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61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
 新汽車雇主責任
 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受僱人之定義	<p>第二條：受僱人之定義</p> <p>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p>
承保人數	<p>第三條：承保人數</p> <p>本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隨車受雇人員之比例負賠償之責。</p>
保險金額	<p>第四條：保險金額</p> <p>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p> <p>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p>
不保事項	<p>第五條：不保事項</p> <p>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p> <p>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p> <p>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p>
和解之參與	<p>第六條：和解之參與</p> <p>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p>
直接請求權	<p>第七條：直接請求權</p> <p>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p> <p>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p> <p>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p> <p>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p>
求償文件之處理	<p>第八條：求償文件之處理</p> <p>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p>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p>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受僱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p> <p>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p>

	<p>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p> <p>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p>
理賠範圍及方式	<p>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p> <p>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p> <p>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p> <p>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p> <p>三、交通費用：以受僱人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p> <p>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p> <p>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p> <p>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受僱人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p> <p>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p> <p>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受僱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p>
理賠申請	<p>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p> <p>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p>一、傷害：</p> <p>(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p> <p>(三) 診斷書。</p> <p>(四) 醫療費收據。</p> <p>(五)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p> <p>(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p> <p>(七) 戶口名簿影本。</p> <p>(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p> <p>二、死亡：</p> <p>(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p> <p>(三) 死亡證明書。</p> <p>(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p> <p>(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p>
其他保險	<p>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p> <p>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p> <p>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